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-2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: 沙湾市柳河湾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: 袁永建, 男, 汉族。

身份证号: *

电话: *

住址: 沙湾 *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

该院在诊疗活动中未按规定开展消毒和保洁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, 现依据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(一)项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

警告: 口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,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沙湾市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愿行处罚决定的。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李若

沙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执法证号: 31130422013 311304 22010

2023 年 4 月 6 日

65420300002

我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2023 年 4 月 6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